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辦法

106 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實掌握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在學學生學習成效，並檢核本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在課程設計和教學實踐下的成效，制定「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二條 學生在本系的學習成效將分由兩方面評估：一般課程評估以及總結性課程評估。
- 第三條 一般課程評估：本系學生在本系修業期間所修各門課程，皆由教師根據課程規劃、預期培養的核心能力等標準評比學生成績。各課程評量方式多元，包含考試測驗、報告（書面及口頭）、課堂活動參與與表現等。一般課程之評估旨在考核學生之學習狀況，達到教師預期成就表現、本系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的要求，給予及格通過。
- 第四條 總結性課程評估：本系學生自 106 學年度起得於大三、大四該年修習一學分的總結性選修課程。
- 第五條 總結性課程開設於大三、大四，兼有理論和實踐性意義，目的是協助學生將之前所學，透過專題探究以及不同形式呈現。達到教師預期成就表現、本系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的要求，給予及格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備，由系主任公布後施行，修正程序亦同。